中共旺草镇党委 旺草镇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旺草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绥阳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文件精神，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旺草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依法行政组织和领导保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规划目标任务。**制定了《2024年旺草镇法治政府建设计划》，明确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要求、工作要点和目标措施。并把全年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进行了全面分解，做到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责任人“三落实”，细化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将法治思维贯穿到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用权、依法决策。**三是统筹安排部署，强化跟踪督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镇党委书记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并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组织召开旺草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工作档案等形式，进行专项督查指导，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形成了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村（社区）共同参与的逐级抓落实的工作体系，为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 **加强法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理念，认真学习法律知识。组织全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等法律法规知识。坚持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积极组织初任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新提任干部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及测试，全覆盖完成领导干部法宣在线考试，抓好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业务学习和能力提升，持续深化与主管部门、司法局、法院的良性互动，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三）推进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一是自觉接受监督。**镇人大依法履行职能，多形式、大规模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不断提升代表素质，增强监督实效。自觉接受政协、法院、检察院、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监督。同时，采取灵活多样的监督方法，建立投诉举报和查处制度，畅通行政问题的反映、改进建议、个案诉求等渠道。**二是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健全领导班子成员权力监督机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提高了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正确运用谈话提醒，镇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与班子成员、部门单位负责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谈话提醒，督促其依法办事。截至今年以来无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发生。镇党委政府负责人对镇属各职能部门实施行政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落实整改。及时调查核实处理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在职权范围内，严格执行上级职能部门委托的执法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确保经得起审查、经得起检验，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层级工作体系。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有人抓，具体工作有人做，事后监督有人管，保证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024年我镇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672件，其中，行政许可269件，占比36%；行政确认172件，占比25%；行政检查261件，占比39%。**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登记备案制度。**今年以来镇政府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同时对现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托公开栏、旺草信息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目录等。今年，旺草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条，以媒体报道等形式发布信息160条，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推动多元化解矛盾，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狠抓平安建设，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以法治力量助推绥阳营商环境建设。**一是**强化特殊人群管控。结合“1+6+1”工作要求，组织对辖区内的精神病人等重点人群进行分类管控，均按照二包一和四包一责任体系落实包保管控责任。完成对在册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扶、教育和管理。**二是**突出抓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跨境违法人员摸底排查劝返管控工作，成功核减涉诈高危人员6人，当前存量6人，均建立完善一人一档，已有三人取得联系，其中1人持有合法出入境手续，2人春节前返绥办理核减手续。**三是**充分发挥“党群连心”平台和网格员、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作用，加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力度。2024年共累计排查矛盾纠纷572件，化解551件，化解成功率达到96%。化解中联办交办信访事项1件；省联办交办重复信访件问题1件正在化解中，化解市联办交办信访问题1件。2024年落实人民调解案件奖补共551件，其中口头402件，书面149件，申请落实案补经费51800元，**四是**紧盯家庭暴力、婚恋纠纷、“黄赌”等警情，探索出社区警务队与案件办理队“两队联动、打防一体”的工作模式，对经村社区调解再次报警的家暴、婚恋纠纷重拳出击，出具家暴告诫书25份，治安拘留0人；办理涉黄治安案件2起，治安拘留6人。

（六）夯实公法服务建设，推动重大决策法治化。**一是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组织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开展线上线下培训2次；完成晨光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提档升级打造。**二是深入落实“一村一顾问”及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聘请专业律师为镇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村（社区）法律顾问。2024年，律师顾问多次参与镇、村居重大决策、疑难矛盾纠纷办理，并出具《法律意见书》52件，开展文书审核69件，提供法律咨询70余次，法律援助1件。**三是严格落实行政应诉制度。**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与涉政府诉讼案件应诉3件次，应诉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综合执法水平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部门对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依法行政意识不强，运用法治思维方法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依法行政教育还需进一步深化。**三是法治能力有待提升。**镇村两级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与当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距离，各种形式的法治教育引导、责任传导体系仍需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落细仍不够到位。

三、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遵守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制度。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专业知识、执法能力、执法水平的培训、指导和考核，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增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坚持征求意见制度、公示、听证制度，为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提供保障。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一方面，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在传统的学法基础上，以案说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执法工作人员转变思想观念，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治和法治、权力与法律的关系，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法律大于权力、权力服从法律的观念。另一方面，加强对广大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与群众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的征拆安置、劳动争议、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让群众学法、懂法、知法、守法。

2025年03月31日